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386,00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 1,000 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海跃”），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 96,000 万元调整至 95,000 万元，滨化海跃增加 1,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滨化海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近日，滨化海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合同），授予滨化海跃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同时，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在前述主合同下对滨化海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滨化海跃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晓伟，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2025-0227(A)，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8,534.43万元，负债总额4,543.12万元，流动负债4,543.12万元，资产净额3,991.31万元，营业收入3,024.17万元，净利润2,527.70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18,894.7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5,100.99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0%和 36.4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